| 科 目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
| **其他業務成本** |  |
| **雜項業務成本** |  |
| **用人費用** | 依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。 |
| 正式員額薪資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|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編列支援其他醫療機構編制內職員薪金129千元。  按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兼職人員酬金71千元。 |
| **服務費用** |  |
| 郵電費 | 按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郵電費311千元。 |
| 旅運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國內出差旅費51千元，貨物運費4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1千元。 |
|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| 按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1,157千元。 |
|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千元，什項設備修護費15千元。 |
| 一般服務費 |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,707千元，係遴用研究助理3人。 |
| 專業服務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講課鐘點、稿費、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,994千元；委託考選訓練費65千元；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、系統維護、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、雲端服務等費用21千元及其他各項雜支2,299千元。 |
| **材料及用品費** |  |
| 用品消耗 | 按本年度實際業務所需，編列辦公用品370千元、報章什誌28千元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57千元及其他各項雜支1,955千元。 |
| **租金與利息** |  |
| 地租及水租 | 按本年度實際需要，編列租用室外活動場地之租金57千元。 |
| 房租 | 按本年度實際需要，編列租用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12千元。 |
| **折舊、折耗及攤銷** |  |
|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折舊 | 以預計之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，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30千元、機械及設備折舊40千元、什項設備折舊100千元。 |
| **稅捐與規費（強制費）** |  |
| 消費與行為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48千元。 |
| **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助（濟）與交流活動費** |  |
| 會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參加各種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會費53千元。 |